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78-649-8

I. 中... II. 进出口贸易—商品检验—法规—中国 IV.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411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125 字数/19 千字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 ISBN 7-80078-649-8/D·500

定价/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02年4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2年4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17)
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决定

(2002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二、第三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三、第四条修改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四、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五、第六条分为两条，作为第六条、第七条，修改为：

（一）“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二）“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六、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七、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九、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十、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十一、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十二、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

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十三、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十五、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十六、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依法对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十七、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对有关的进出口商品实施认证管理。”

十八、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十、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进

出口商品的报检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二十一、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商检机构、国家商检部门作出的复验结论不服或者对商检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履行职责，必须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加强队伍建设，使商检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商检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商检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服务，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商检机构内部负责受理报检、检验、出证放行等主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制约。”

二十四、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

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或者以不合格进出口商品冒充合格进出口商品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进口或者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九、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检验鉴定业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三十一、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 年 2 月 2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
检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五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必须实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是指确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八条 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职责中，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商检机构报

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四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五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对本法规定必须实施检验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六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单的出

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关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检。

第十七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国家商检部门可以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或者向有关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第二十条 商检机构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对列入目录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的质量监督管理和检验。

第二十一条 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的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进行注册登记；办理报检手续时应当向商检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